

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(異動版)

一、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(共 13 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4.1.1.14	<p>(14)投信事業公司網站是否依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、社會及治理 (ESG)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」等，設置專區揭露永續相關資訊?專區公告是否包括下列項目： <u>參與投票情形。</u></p>		<p>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.5.11 中信顧字第 1120600076 號 <u>函</u></p>	<p>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</p>
4.1.1.14.1	<p>①公司永續報告書：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及其附表。</p>			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<u>4.1.1.14.2</u>	<u>②氣候變遷資訊：</u>			
<u>4.1.1.14.2.1</u>	I. <u>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所編寫之有關氣候相關資訊及第2項（如有）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確信情形？</u>			
<u>4.1.1.14.2.2</u>	II. <u>依111年10月13日中信顧字第1110053118號函發布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6.1之氣候風險揭露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113年起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管理資訊。</u>			
<u>4.1.1.14.3</u>	<u>③公開發行公司議合：揭露</u>			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	<p><u>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、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，並說明至少一例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。</u></p>			
<u>4.1.1.14.4</u>	<p><u>④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：揭露股東會投票政策及實際參與投票情形。</u></p>			
<u>4.1.1.14.5</u>	<p><u>⑤揭露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：自 113 年起定期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公布前一年度 ESG 相關資訊揭露。</u></p>			
<u>4.1.1.14.6</u>	<p><u>⑥依主管機關執行策略規劃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網站專區設置。</u></p>			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4.1.1.15	(15) <u>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之作業程序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？</u> <u>條件？</u>		<u>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</u>	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
4.1.1.15.1	<u>①是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？內容是否包含一般揭露事項及有關經濟、環境及社會等重大主題？</u>			
4.1.1.15.2	<u>②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是否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所訂之資格</u>			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	<u>條件？</u>			
4.1.1.15.3	<u>③是否於每年6月30日前將 永續報告書公布於公司網 站專區及向本公會申報。 但依第九條取得第三方確 信或保證者，得延至9月 30日前完成？</u>			

二、其他事項之查核(共1項)

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5.1.4.2	(2)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	(2)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	1.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	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適用函令
5.1.4.2.1	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，是否訂定保密協定，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？	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，是否訂定保密協定，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？	2.本會 93.9.13 金管銀 (一)字第0938011562 號令 本會 112.1.9 金管銀法 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	

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5.1.4.2.2	<p>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?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,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?是否另採公司網頁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、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?</p>	<p>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?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,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?是否另採公司網頁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、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?</p>		
5.1.4.2.3	<p>③除法令另有規定、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,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,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、信用、投資或保險資料?</p> <p>...</p>	<p>③除法令另有規定、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,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,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、信用、投資或保險資料?</p> <p>...</p>		

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